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5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5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2.2.4 生产设备	7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2.5 公用工程	8
2.5.1 给排水	8
2.5.2 供电	8
2.5.3 供暖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1 废气	12
3.2.2 废水	13
3.2.3 噪声	13
3.2.4 固体废物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1.1 主要结论	14
4.1.2 建议	18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20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5.1.1 废气	20

5.1.2 废水	20
5.1.3 噪声	21
5.2 总量控制指标	21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2
6.1 质量保障体系	22
6.2 检测分析方法	22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2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检测结果	24
7.1.1 废气检测结果	24
7.1.2 废水检测结果	26
7.1.3 噪声检测结果	26
7.2 检测结果分析	26
7.2.1 废气检测结果	26
7.2.2 废水检测结果	27
7.2.3 噪声检测结果	27
7.3 总量控制要求	27
8 环境管理检查	28
8.1 环保管理机构	28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8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8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8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8
9 结论和建议	29
9.1 验收主要结论	29
9.2 建议	3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 言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牛皮。厂区位于献县本斋回族乡本斋东村，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牛皮 21 万张。为实现沧州市献县引导行业安全、环保、绿色、健康、可持续性发展，本企业需进行废气处理技术改造。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废气处理技术改造：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磨革废气；新增 1 套“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样工作台、喷浆、干燥废气。同时，拆除燃气蒸汽锅炉，烘干、干燥工序均改为电加热；因技改完成后废水处理只及设备清洗废水，将现有污水处理站技改为“格栅+隔油+活性炭吸附+絮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规模为 6m³/d；现有 1#干态车间设备 1 台震荡拉软机、3 台滚筒熨平机、2 台伸展机、1 台真空机、5 台转鼓搬至 2#干态车间（现有湿态车间，车间内设备全部拆除）。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81 号。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里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9297434198491001W，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8484-2017）；
-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1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

(2)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献环表[2020]181号，关于《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年12月03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现永	联系人	马现永		
通信地址	献县本斋回族乡本斋东村，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31666688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总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62.5
建设地点	献县本斋回族乡本斋东村，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献县本斋回族乡本斋东村，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0'4.68"，东经 116°13'40.06"。厂区东侧为马本斋母子烈士陵园，南侧为献县伊润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冷冻库房，北侧隔肃献路为马本斋纪念馆。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紧邻的马本斋母子烈士陵园。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献县本斋回族乡本斋东村，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西部从北向南依次为宿舍、办公室、干态车间、机修房、污水处理站、危废间、水处理药剂库房，厂区东部从北向南依次为宿舍、库房、干燥室、干态车间、库房，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部，紧邻肃献路，方便原料、成品及职工人员的出入。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牛皮 21 万张。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原料消耗		
1	半成品牛皮	21 万张/a	固态，库房存放
2	丙烯酸树脂	20t/a	液态，25kg/桶，库房存放
3	氯化石蜡	10t/a	半固态，25kg/桶，库房存放
4	蓖麻油	12t/a	液态，25kg/桶，库房存放
5	喷浆剂	40t/a	液态，15~20kg/桶，库房存放
6	活性炭	0.9t/a	粉末状，15kg/袋，库房存放
二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1.6m ³ /d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由本斋回族乡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72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由本斋回族乡供电所提供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新增一座库房 500m²，现有工程湿态车间改为 2#干态车间，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改，其他建筑物依托厂区现有 1#干态车间、库房、干燥室、机修房办公室、宿舍、危废间、水处理药剂库房等，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干态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内设 2 台磨革机、1 台喷浆干燥机、1 台辊印涂饰机、1 台板式熨平压花机，用于磨革，喷浆、干燥，上油排尺等工序，将车间内 1 台震荡拉软机、3 台滚筒熨平机、2 台伸展机 1 台真空机、5 台转鼓搬至 2#干态车间。	与环评一致
	2#干态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100m ² ，原为湿态车间，技改后拆除车间设备 2 台挤水机、1 天刨层机、13 台转鼓，将 1#干态车间原有 1 台震荡拉软机、3 台滚筒熨平机、2 台伸展机、1 台真空机、5 台转鼓搬至本车间，用于伸展、震荡拉软、熨平机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干燥室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250m ² ，用于半成品的烘干工序，将现有燃气蒸汽锅炉烘干改为电烘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库房	3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290m ² ；其中 1 座库房为新增，另外 2 座依托现有，用于成品和原料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3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宿舍	2 座，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员工休息。	
	机修房	1 座，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20m ² ，暂存危险废物。	
	水处理药剂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水处理药剂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本斋回族乡供水管网提供，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技改完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1.6m ³ /d，用水量减少 198.4m ³ /d (5952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由本斋回族乡供电所提供，技改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45 万 kW·h/a，用电量减少 15 万 kW·h/a。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磨革废气：磨革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样工作台、喷浆、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一起引至 1 套“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技改完成后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活性炭吸附+絮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技改完成后排尺过程产生的碎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分类收集 后外售综合利用；有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喷浆过程产生的废涂饰剂分类桶装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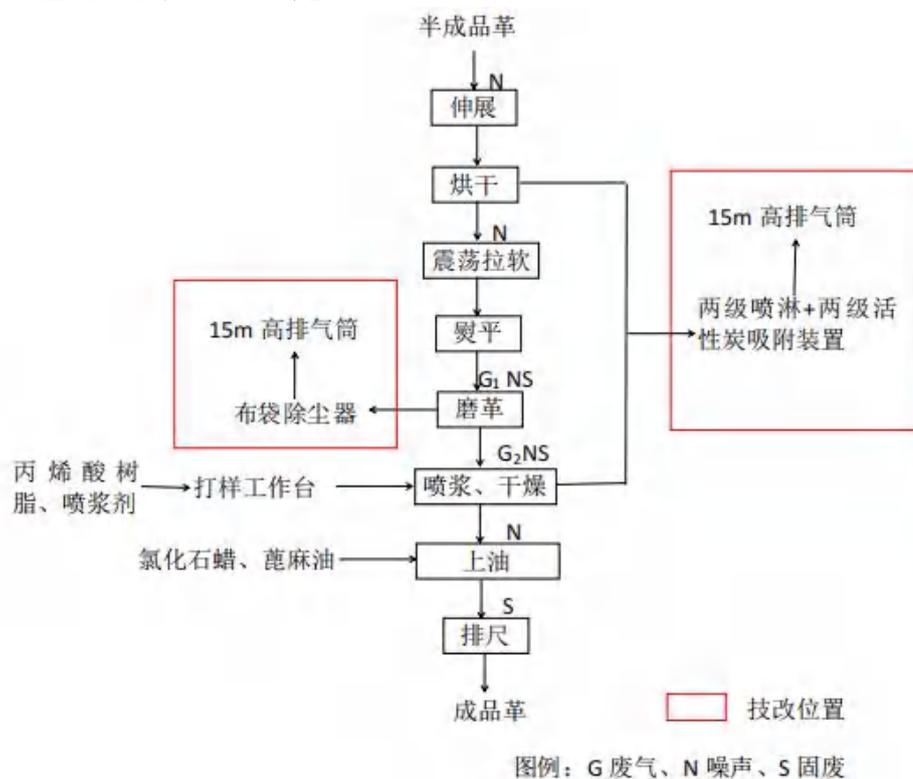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3	伸展机	GPZG2-320	2	与环评一致
4	真空机	GGZK1-3030	1	与环评一致
5	转鼓	直径 3m, 高 3m	5	与环评一致
6	震荡拉软机	GLRZ2-160	1	与环评一致
7	磨革机	GMG-60	2	与环评一致
8	喷浆干燥机	HF-8	1	与环评一致
9	辊印涂饰机	GTSG3-180	1	与环评一致
10	滚筒熨平机	GJ5E2-150	3	与环评一致
11	板式熨平压花机	70cm*100cm	1	与环评一致
12	布袋除尘器	--	1	与环评一致
13	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与环评一致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维持现有工作制度不变，职工劳动定员减少至 30 人，项目实行一班 8 小时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现有供水系统，由本斋回族乡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2.5.2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由本斋回族乡供电所提供。

2.5.3 供暖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81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磨革废气	集气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落实	
	打样工作台、喷浆、干燥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mg/m ³ ; 排放速率 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落实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落实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落实	
	厂区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加强有组织收集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落实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 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落实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清洗	SS≤30mg/L, BOD ₅ ≤3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落实
		生活污水	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作农肥	—	—	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厂界: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排尺	碎皮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	落实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喷浆	废涂饰剂	桶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污水处理站	废油			
		污泥			
		废活性炭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技改项目新增一座库房 500m²，现有工程湿态车间改为 2#干态车间，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改，其他建筑物依托厂区现有 1#干态车间、库房、干燥室、机修房、办公室、宿舍、危废间、水处理药剂库房等，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牛皮 21 万张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废气

本项目制革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项目在制革机出口设集气管道，收集的含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在打样工作台上设集气罩、喷浆干燥机下道出口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一起引至 1 套“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为具体检测内容。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伸展机、真空机、转鼓、震荡拉软机、磨革机、喷浆干燥机、辊印涂饰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4) 固体废物

排尺过程产生的碎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有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喷浆过程产生的废涂饰剂分类桶装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为检查内容。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次技改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进行原址技改，新增 1 座库房，暂存原料；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改；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和 1 套“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技改完成后，产品、产能不变，年产牛皮 21 万张。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车辆机械废气，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通过加强场地内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项目四周设置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影响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项目制革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项目在制革机出口设集气管道，收集的含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在打样工作台上设集气罩、喷浆干燥机下道出口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一起引至 1 套“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3.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活性炭吸附+絮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3.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伸展机、真空机、转鼓、震荡拉软机、磨革机、喷浆干燥机、辊印涂饰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排尺过程产生的碎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有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喷浆过程产生的废涂饰剂分类桶装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图 3-2 危废间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废气处理技术改造：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磨革废气；新增 1 套“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样工作台、喷浆、干燥废气。废气处理措施具体如下：（1）磨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新增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在打样工作台、喷浆、干燥废气分别设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新增的 1 套“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拆除燃气蒸汽锅炉，烘干、干燥工序均改为电加热；将现有污水处理站技改为“格栅+隔油+活性炭吸附+絮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现有 1#干态车间设备 1 台震荡拉软机、3 台滚筒熨平机、2 台伸展机、1 台真空机、5 台转鼓搬至 2#干态车间（现有湿态车间）。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亦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公用工程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现有供水系统提供，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技改完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减少 198.4m³/d。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

清掏作农肥。

(3)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由本斋回族乡供电所提供技改完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72 万 kW·h，用电量增加 12 万 kW·h/a。

(4)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NO₂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36、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工程”“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现状监测。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他”，为 IV 类，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废气主要包括磨革废气，打样工作台、喷浆、干燥废气，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①磨革废气 DA001

制革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项目在制革机出口设集气管道，收集的含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②打样工作台、喷浆、干燥废气 DA002

项目打样工作台、喷浆、干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在打样工作台上设集气罩、喷浆干燥机下道出口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一起引至 1 套“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未被收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及车间臭气浓度。

各产尘环节未被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内加强管理、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操作，可有效减少废气扩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综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

目属于“36、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工程”“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源主要为伸展机、真空机、转鼓、震荡拉软机、磨革机、喷浆干燥机、辊印涂饰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95dB (A) 左右。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因此，项目运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他”，为 IV 类，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排尺过程产生的碎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有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喷浆过程产生的废涂饰剂分类桶装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项目各种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防腐防渗措施

项目防腐防渗措施如下：危废间做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防渗，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废气：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92t/a；废水：COD：0t/a、氨氮：0t/a。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₂：0.136t/a，NO_x：0.408t/a；废水：COD：2.55t/a；氨氮：0.255t/a。

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废气：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92t/a；废水：COD：0t/a、氨氮：0t/a。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规划，选址可行；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03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81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未变化
2	建设地址：献县本斋回族乡本斋东村	建设地址未变化
3	废气：磨革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其他二级标准限值；打样工作台、喷浆、干燥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016)表2中	落实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	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活性炭吸附+絮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清洗。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不得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得外排。	落实
5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6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涂饰剂、废油、污泥、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7	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氨氮: 0t/a, SO ₂ : 0t/a, NO _x : 0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92t/a。(现有工程总量为：SO ₂ : 0.136t/a, NO _x : 0.408t/a; 废水：COD: 2.55t/a, 氨氮: 0.255t/a)较技改总量不增加。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及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磨革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 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喷浆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 允许排放速率 0.51kg/h 排放浓度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碳黑尘、染料尘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样工作台、喷 浆、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 中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 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m: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臭 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1.2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S	≤3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BOD5	≤30mg/L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运营期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92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废水：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磨革工序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打样工作台、喷浆、干燥工序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监控点各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②废水检测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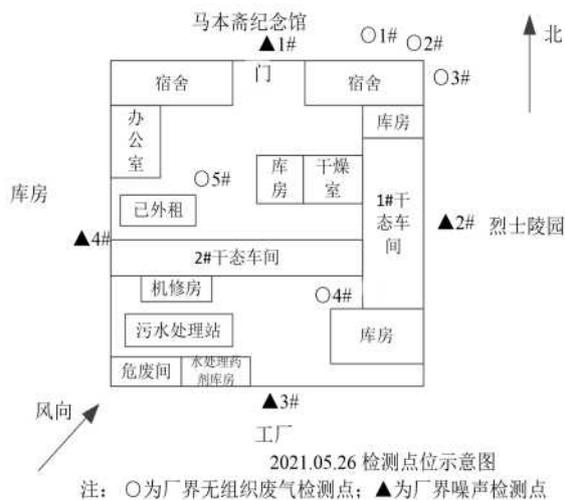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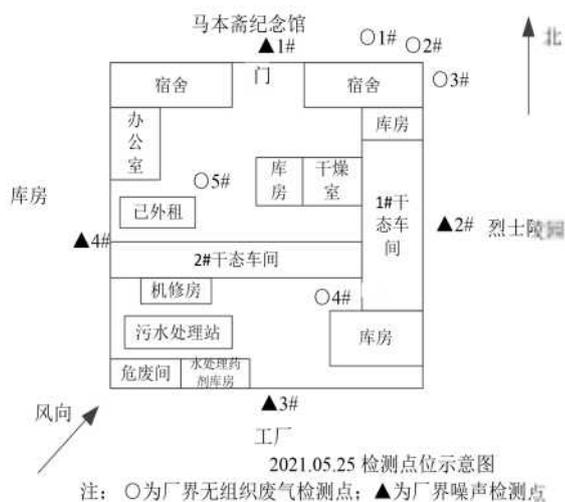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磨革工序处 理设施出口 (15m) 2021.05.25	标干流量	m ³ /h	2246	2390	2594	2410	GB16297-1996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4	4.4	5.2	5.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1	0.013	0.014	3.5	达标	
打样工作台、 喷浆、干燥工 序处理设施 出口(15m) 2021.05.25	标干流量	m ³ /h	3752	3834	3911	3832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20	5.21	5.24	5.22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20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9	6.5	7.4	6.9	GB 16297-199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9	0.027	0.5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724	724	667	GB 14554-1993 (2000)	达标	
磨革工序处 理设施出口 (15m) 2021.05.26	标干流量	m ³ /h	2342	2668	2706	2572	GB16297-1996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3	7.2	6.4	6.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9	0.017	0.017	3.5	达标	
打样工作台、 喷浆、干燥工 序处理设施 出口(15m) 2021.05.26	标干流量	m ³ /h	3975	4048	4135	4053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7	4.58	4.70	4.45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9	0.019	0.01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3	4.3	4.7	5.4	GB 16297-199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	0.017	0.019	0.022	0.5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50	550	608	GB 14554-1993 (2000)	达标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废气量	万 m ³ /a	1544						
	非甲烷总烃	t/a	0.0456						
	颗粒物	t/a	0.096						
备注	年运行 2400 小时；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磨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打样工作台、喷浆、干燥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1.05.25	下风向○1#	0.59	0.45	0.47	0.41	2.0	达标
	下风向○2#	0.44	0.39	0.41	0.56		达标
	下风向○3#	0.41	0.34	0.37	0.38		达标
	车间门口○4#	1.57	1.37	1.50	1.53	6	达标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 监控点○5#	1.03	0.83	0.83	0.8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5.25	下风向○1#	0.283	0.300	0.334	0.334	肉眼不可见	达标
	下风向○2#	0.317	0.334	0.267	0.334		达标
	下风向○3#	0.250	0.267	0.300	0.317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05.25	下风向○1#	16	13	17	16	20	达标
	下风向○2#	15	17	16	15		达标
	下风向○3#	16	17	15	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05.26	下风向○1#	0.44	0.39	0.38	0.46	2.0	达标
	下风向○2#	0.43	0.50	0.43	0.45		达标
	下风向○3#	0.44	0.54	0.41	0.43		达标
	车间门口○4#	1.47	1.53	1.56	1.60	6	达标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 监控点○5#	1.15	1.14	1.10	1.17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5.26	下风向○1#	0.267	0.317	0.317	0.267	肉眼不可见	达标
	下风向○2#	0.300	0.267	0.267	0.317		达标
	下风向○3#	0.267	0.333	0.317	0.267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05.26	下风向○1#	13	15	15	16	20	达标
	下风向○2#	13	16	14	15		达标
	下风向○3#	15	16	14	14		达标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05.25	悬浮物	mg/L	8	7	9	7	8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6.9	7.1	6.7	6.9	30	达标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05.26	悬浮物	mg/L	6	8	7	8	7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	6.3	6.5	6.8	6.6	30	达标
备注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及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5.25	13:41	1#（北侧）	58.7	昼间：60	达标
	13:46	2#（东侧）	57.7		达标
	13:53	3#（南侧）	57.7		达标
	13:59	4#（西侧）	57.3		达标
2021.05.26	14:40	1#（北侧）	57.6	昼间：60	达标
	14:46	2#（东侧）	58.2		达标
	14:52	3#（南侧）	56.0		达标
	14:58	4#（西侧）	57.7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磨革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打样工作台、喷浆、干燥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2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9\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72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肉眼不可见）；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监控点、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7.2.2 废水检测结果

该企业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最高为：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6.9\text{mg}/\text{L}$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悬浮物 $\leq 3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text{mg}/\text{L}$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清洗。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7.2.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范围为：昼间 $56.0\sim 58.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text{dB}(\text{A})$]，夜间不生产。

7.3 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SO_2 ：0t/a、 NO_x ：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92t/a。

该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456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磨革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打样工作台、喷浆、干燥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2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9\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72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肉眼不可见）；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监控点、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2)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范围为：昼间 56.0~5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0dB（A）]，

夜间不生产。

(3) 废水

该企业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最高为：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6.9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悬浮物 \leq 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mg/L），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清洗。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排尺过程产生的碎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有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喷浆过程产生的废涂饰剂分类桶装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92t/a。

该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456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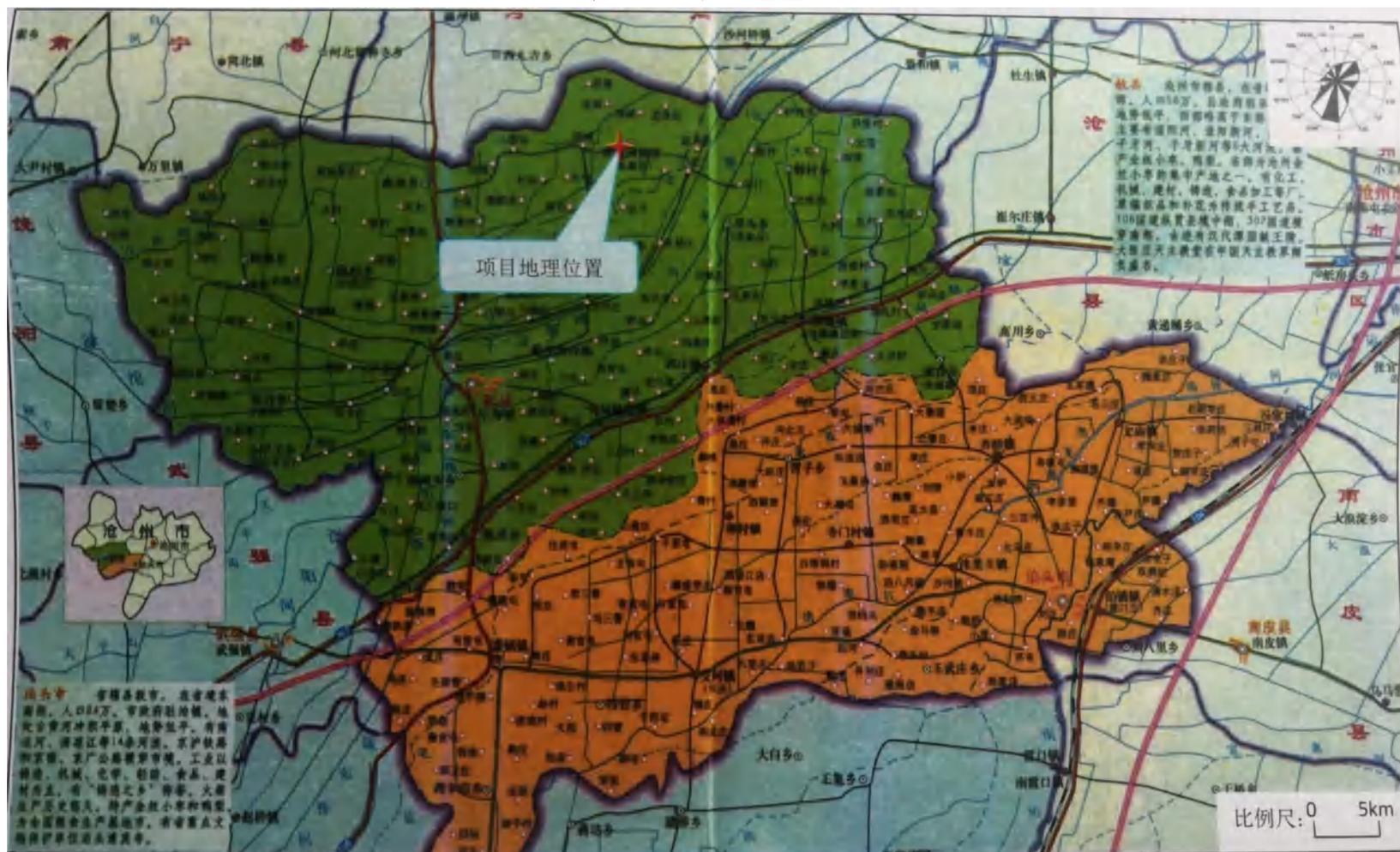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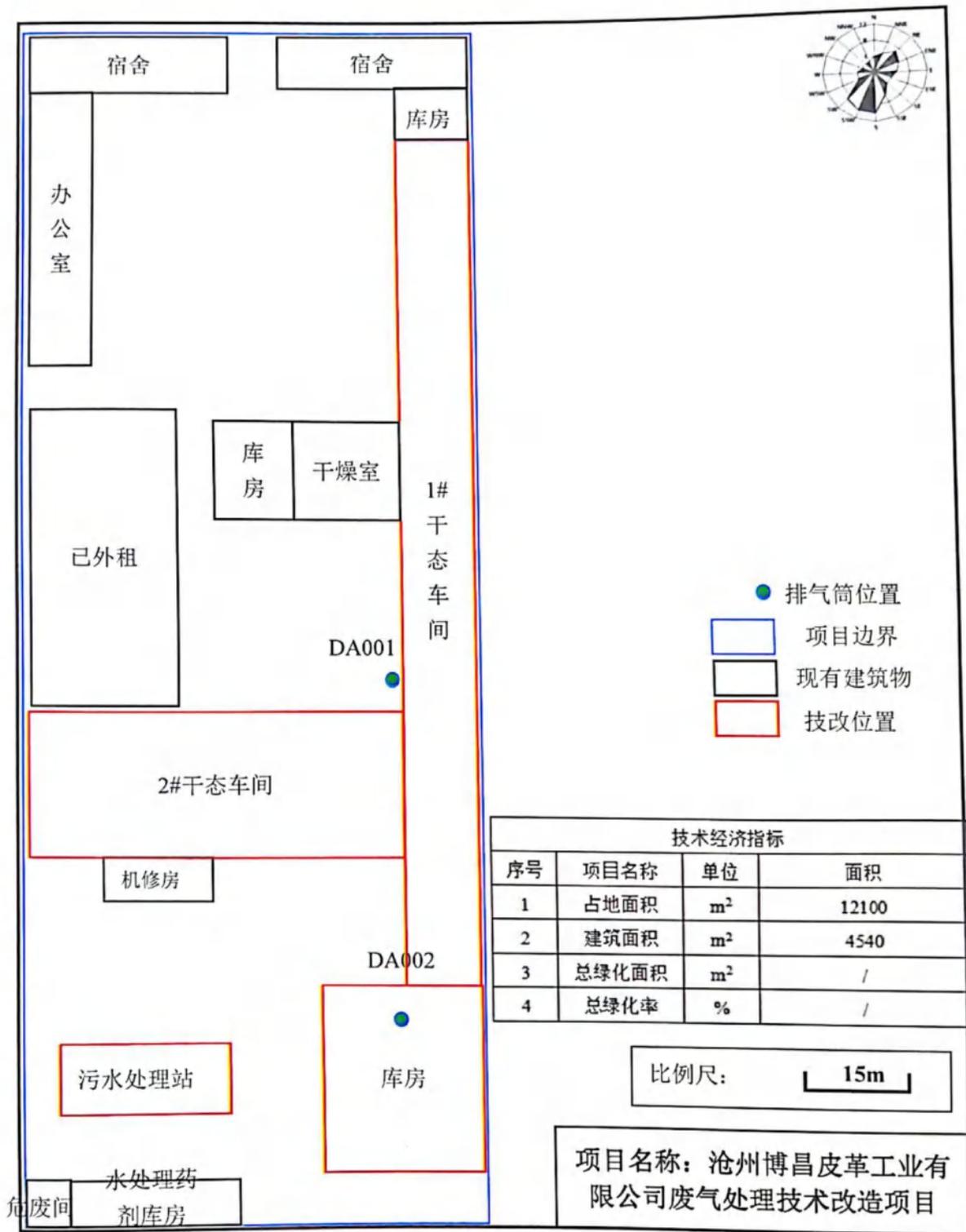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献环表[2020]181号

审批意见:

1.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9年8月我局出具“关于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工艺的说明”, 经调查, 企业已于2019年7月开始停产, 该水工艺全部外协后回厂加工, 脱革工艺、上油工艺改为电加热, 要在2020年进行新生产线建设, 符合“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保留提升的函”的要求, 项目予以保留, 该“项目经政府网站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从环保危害分析, 其环评报告所述环评材料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 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该项目位于献县本海回族乡本寨东村, 总投资8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 新增一座库房500m³, 现有工程湿态车间改为2#干态车间, 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 其他建设物依托厂区现有1#干态车间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技改后产品种类及产量不变。

3. 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 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不涉及施工期影响。

4. 运营期: 废气: 皮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打磨工作台、打磨、干燥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 颗粒物二项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染料尘无组织排放总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活性炭吸附+絮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清洗, 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不得外排; 厂区设备清洗废水, 定期清掏作农肥;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或洒扫, 不得外排。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要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 进行无害化处置, 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涂饰剂、废油、污泥、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 建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92t/a; (现有工程总量为: SO₂: 0.136t/a; NO_x: 0.408t/a; 废水: COD: 2.55t/a; 氨氮: 0.25t/a) 技改后总量不增加。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对各项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治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 不得随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 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由辖区环境执法中队负责, 同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经办人: 李亚平 张立华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7434198491

名 称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献县本斋乡东村
法定代表人 马现永
注册 资 本 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4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4月11日 至 2034年04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制造销售皮革、皮鞋、箱包制品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月 日



附件3 危废协议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1

委托方
(甲方):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献县本斋东村

法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付春雨

联系方式: 15533338716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2月23日到2022年12月22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 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 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 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 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否则,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 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 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双方协商一致后, 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 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 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和相关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法规程序。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甲方负责装车, 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 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 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 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按实际发生量	4000
2	皮革涂饰剂	HW12	900-250-12	按实际发生量	4000
3	废油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25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4000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297434198491001W

单位名称：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献县本斋乡东村

法定代表人：马现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献县本斋乡东村

行业类别：皮革鞣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7434198491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1 月 25 日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p>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加)</p> </div> <p>姓名 宋小刚 性别 男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10/19/1981 Date of Birth</p> <p>编号 0388948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p>
<p>_____ 工程技术人员</p> <p>_____ 环保工程</p> <p>_____ 高级工程师</p> <p>_____ 冀政办发字【2015】34号</p> <p>_____ 2014-12</p> <p>_____ 沧州市环保局</p>	

<p>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uibak Series</p> <p>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Work N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加)</p> </div> <p>姓名 刘军普 性别 男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1964--1 Date of Birth</p> <p>编号 0100772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p>
<p>_____ 工程技术人员</p> <p>_____ 环境监测</p> <p>_____ 高级工程师</p> <p>_____ 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p> <p>_____ 2001-12</p> <p>_____ 沧州市环保局</p>	

<p>186</p> <p>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加)</p> </div> <p>姓名 付衍宽 性别 男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6/14/1978 Date of Birth</p> <p>编号 0314386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p>
<p>_____ 工程技术人员</p> <p>_____ 环保工程</p> <p>_____ 高级工程师</p> <p>_____ 冀政办发字【2012】166号</p> <p>_____ 2012-12</p> <p>_____ 沧州市环保局</p>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献县本斋回族乡本斋东村，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牛皮 21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牛皮 21 万张		环评单位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				审批文号	献环表[2020]1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97434198491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气						1544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7.4	18			0.09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24	80			0.04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